

合同编号：SWGCSG2025049

工程劳务施工协议

项目名称：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劳务施工班组招标

采购人：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浙江昊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浙江昊达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另鉴于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劳务施工班组招
标

工程地点：龙游县城南开发区二期，开泰路东路以北

劳务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相关内容。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 月 日开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6年 月 日完工。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0天，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项目开工前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予开工。

三、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一次性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并确保项目通过“灵江杯”优质工程评审，争创“衢江杯”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估（大写）：贰仟贰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RMB¥：22636800.00元；

中标下浮率：4%；

劳务合同价款：以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金额*（1-13%）*（1-4%）执行。

五：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果有)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七、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龙游县龙洲街道城北姜北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浙江昊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祥云路 8-11 号祥云家

苑安居工程(龙都锦城)2 幢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龙游县支行

账号: 33001687235050000480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词语定义
- 2、合同工期
- 3、工程质量
- 4、安全生产
- 5、双方的权利义务
- 6、主材设备材料供应
- 7、工程变更
- 8、工程验收
- 9、劳务合同价款
- 10、保险
- 11、质量保证金
- 12、不可抗力
- 13、税金及发票
- 14、计量、结算和支付
- 15、民工工资管理
- 16、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 17、争议解决方式
- 18、质量保修责任
- 19、联络
- 20、其他约定

1、词语定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通用合同条款：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称为“通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

1.3 专用合同条款：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称为“专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互为补充及解释。专用合同条款效力优先于通用合同

条款，可以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5 投标文件：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文件。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7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8 承包人：是指本合同中的甲方。

1.9 劳务分包人：是指本合同中的乙方。

1.10 监理人：指总包合同及本合同条件所规定，由业主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委托，并常驻工程现场，对工程实施进行监理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

1.11 业主：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总包合同中的发包人，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

1.12 总包合同：指业主与甲方之间签订的合同文件。

1.13 甲方项目经理：是指由甲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4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1.15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能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6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7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8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9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20 过程计量：指根据本合同具体约定，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审核认可的月度或节点已完工程量。过程计量只是过程付款的凭据，不作为双方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21 最终结算：指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后，按本合同约定方式确定乙方最终工程价款的书面凭证。

1.22 本合同工程：是指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工程范围及内容。

2、合同工期

2.1 甲方有权根据与业主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工期以及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要求对

已经确定的工期进行调整，乙方承诺完全理解并同意执行甲方对上述工期进行的调整，上述工期调整的风险，以及因调整而需增加的费用在合同价格中均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2.2 工期中已经包含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大雾、台风、冰雹等恶劣天气气候、节假日、扰民或罢工、道路施工影响、停水、停电、疫情等原因引起的工期风险。若发生上述工期风险时，乙方承诺不向甲方进行索赔。

2.3 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停工、窝工只顺延工期，不进行经济补偿，上述工期延误的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4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停工、窝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2.5 乙方应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在施工期间，若甲方现场检查认定乙方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计划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及时整改，增加人力、资金和设备投入，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经过整改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本合同工程不论任何原因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均应及时按照总包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应由乙方提供的资料。

3、工程质量

3.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质量条款、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标准，精心组织作业，保证工程质量。

3.2 当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3 项目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对甲方的各项质量要求和监理程序，乙方应同样遵照执行。

3.4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或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责令整改书面批评的，影响到甲方企业形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3.5 因乙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出现影响结构、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4、安全生产

4.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安全施工要求的事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4.3 乙方应按规定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进行劳动防护用品发

放，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对其施工安全负责。

4.4 本合同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员、财产、环境等事故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抢救伤员，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同时应立即报告甲方。

4.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人员、财产、环境等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赔付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抵并直接代付。

5、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组织、协调等总包管理。

5.1.2 甲方在施工期间对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5.1.3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

5.1.4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5.1.5 甲方负责与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乙方应积极配合。

5.1.6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包括业主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价格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其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1.7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审核已完工程量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5.1.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进行检查和监督。

5.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5.1.11 乙方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协调乙方获得第三方的配合。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要求及招投标文件组织设备、人员进场，同时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并负责对所属施工人员交底并做好记录。

5.2.2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

备工作。

5.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2.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5.2.5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及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指令，乙方不得直接致函业主、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

5.2.6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和甲方相关制度及要求，必须对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进行严格管理。

5.2.7 乙方应按甲方与业主的总包合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

5.2.8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护已完及未完工程，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移交前发生毁损的，由乙方自费修复。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修复的，则甲方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如业主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价差、赶工费等）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2.9 乙方应在保修期内对乙方所承包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则甲方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如业主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价差、赶工费等）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2.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5.2.1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每月常驻工地不得少于____天（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并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该负责人离开工地时，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请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5.2.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劳务、事实上的转包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2.13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业主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以及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5.2.14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完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办理应付工程款支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2.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配合甲方按业主、监理要求对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须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5.2.16 乙方投入的人员必须满足工程项目实施的要求，并满足其承诺投入的人员要求。当乙方资源配置影响本项目实施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等资源的配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主材设备材料供应

6.1 甲方供应的材料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范围：_____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1.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做好领料计划表，报予甲方，并严格按照计划表执行。

6.1.2 乙方负责甲方供应材料到场的卸车、存放、至加工场或施工现场的装卸、搬运、覆盖、安装、样品保管、检测看护等工作，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6.1.3 乙方责任人与甲方办理领用手续，明确领用数量、型号、品牌、出库时间、用途等。乙方领用后的甲方供应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并且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1.4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施工措施，不得浪费甲方供应的材料。

6.1.5 经审价单位最终审计的材料用量，与甲供材料出现重大偏差，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价款。

6.1.6 乙方不得盗、卖甲方提供的材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盗、卖材料价值 2-3 倍进行赔偿，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2 甲方供应的设备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的设备范围：_____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乙方领用甲方供应的施工设备，乙方需办理领用手续，明确领用数量、型号、品牌、出库时间、用途等。乙方领用后的甲方供应施工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并且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供应的材料

本工程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范围：_____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3.1 乙方供应的所有材料必须满足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有关设计通知的技术、质量、安全要求，并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明及材质化验单上报甲方。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供应材料，材料在进场时需经甲方核验。

6.3.2 对于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在采购前应提供样品给甲方检测，甲方确认后乙方再行采购。

6.3.3 本合同工程严禁偷工减料，经甲方核实，乙方用于工程的材料用量及质量未达到规范要求的，乙方承担全额返工费用，并且还需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7、工程变更

7.1 工程变更的处理方式和程序按照业主与甲方签订的相应合同条款办理。

7.2 变更指令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并经甲方确认或由甲方作出变更指令后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上述指令，进行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劳务工程进行变更。

7.3 乙方不执行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劳务工程变更的指令。

7.4 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劳务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7.5 遇业主虽确定变更但不同意调整价款时，本劳务合同亦不调整相应价款。

7.6 乙方实施完成的工程变更项目的费用待业主确定支付甲方后，甲乙双方根据变更批复的数量及单价（按乙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按实结算。

8、工程验收

8.1 乙方必须及时办理工程的有关施工纪录和有关技术数据并签证，工程过程资料进度应与施工进度相匹配。

8.2 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均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提前 24—48 小时通知现场施工员、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8.3 分部分项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8.4 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8.5 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组织乙方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若由于业主、监理人原因不能及时验收，相关验收工作相应顺延，乙方承诺不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但甲方应该积极协调，尽快组织验收。

8.6 经验收乙方所完成工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工程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或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如业主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价差、赶工费等)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8.7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电子文档)叁套，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送审结算书，并具备送审条件，由甲方核实后送审。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经审计审核后核增造价或核减造价超过12%以上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支付。(华水支付审计费公式：(送审造价*12%-送审造价*5%)*5%)

9、合同价款

9.1 固定总价

本合同如约定固定合同总价：系乙方全面履行本劳务合同约定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管理费、合理利润、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工程所在地规定费用、保险费、增值税等所有税费以及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等)，不因人力、材料等市场价格浮动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就合同内工程施工内容及已经包含的风险再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9.2 固定单价

本合同如约定固定单价：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摊销到本合同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价格。属于本合同施工任务范围，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所需的费用，均已摊销到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支的工程项目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9.3 本合同价格是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在乙方充分了解现场及施工状况下自愿确定的，由于乙方了解不细或理解有偏差等原因导致对价格的影响均由乙方承担，该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9.4 本合同价格已经包含的风险：本合同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的人工、材料、临时设施、水电等费用的市场价格调整风险。上述风险已经在合同价格中予以考虑，风险费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出现上述风险，乙方自行承担。

9.5 本合同价格已经包含工程直接费、间接费但不限于人工费、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费、乙方负责提供的安装费、水电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

临时措施（设施）费、围挡搭设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二次搬运费、生产（生活）所需临建设施的材料费、搭设及搬迁和拆除（两次拆除搬迁）、管理费、保险费、利润、不可预见费、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清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处理等）、工程完成的保洁费、劳务单位之间配合协调费、保密费、成品保护费、风险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按照法律规定需由乙方办理的各种手续费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10、保险

10.1 乙方投保内容和责任：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规定办理劳务范围内的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场地内自有财产保险，并自行支付保险费用。

10.2 乙方按约办理完毕上述保险后的 3 天内应将所签订的保险合同复印件送交甲方备案。

10.3 乙方承诺如发生前述保险事故纠纷时保证甲方免于陷入诉讼、仲裁。否则，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乙方未按约投保或虽投保但保险公司不能赔偿的部分等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质量保证金

11.1 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2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甲方承担的整个工程缺陷期满、竣工验收完成，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甲方获得业主最终结清证书及最终结清支付后，扣除缺陷修复等费用和审计中涉及乙方承担的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审计核减和审计费用，剩余部分无息支付给乙方。

11.3 若扣除所有工程质量保证金仍不能弥补乙方工程范围内的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2、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损失情况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损失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a 双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其所在各自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b 乙方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乙方的临建设施、清理、修复及停工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c 不可抗力停工期间，乙方的停工、窝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4 对于上述风险及损失乙方应购买保险，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13、税金及发票

13.1 本合同价格中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及费用。

13.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13.3 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发票如不符合法律及合同约定视为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13.4 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3.5 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以乙方的名称开具，并且要素齐全、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发票的正反面均不能留下任何脏、乱及签字的痕迹。发票联、抵扣联均须加盖发票专用章，抵扣联不可折叠，不能污损，密码区不能出格、压线，盖章不能压住发票金额。

13.6 乙方应自开票之日起 5 天内将增值税发票提交给甲方，并且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最终以甲方到税务机关认证并获得税务机关确认为准。

13.7 因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发票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14、计量、结算和支付

14.1 计量原则

14.1.1 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本合同工程量计价清单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为依据，对乙方已完成并且质量经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

14.1.2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的，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工程量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监理、业主、质监部门（如有）验收合格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14.1.3 甲方在进行计量时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若乙方不参加计量，不影响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14.1.4 隐蔽工程部分，乙方在隐蔽前须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双方需办理完毕现场计量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14.1.5 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的责任（含业主、监理的罚款等）。对于规范允许的超挖、超填及附加工程量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再单独计量。

14.1.6 本合同如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其暂定总价中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14.1.7 甲方与业主在总包合同中就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结算、签证等资料，均不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依据。

14.1.8 本合同工程设置工程量计量上限，计量上限为：不得超过甲方与业主在总包合同中就本合同相应工程的结算工程量。

14.2 工程进度结算

14.2.1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周期向甲方上报乙方已完工程量进度结算资料，乙方递交的进度结算资料须经乙方在本合同中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单位印章。

14.2.2 对于乙方上报的进度结算资料，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经甲方工程科、质量安全科、经营科相关部门校核签字确认。进度结算不作为双方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4.3 工程竣工结算

14.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42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劳务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14.3.2 乙方送审的决算书必须书写清晰，装订整齐，附件齐全。包括劳务合同、劳务单位退场无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图纸、签证单、工程量计算表、工程量确认表、影响造价的施工方案、劳务工程竣工验收单等。

14.3.3 结算时，乙方同意甲方先行扣回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材料费用和水电费、税金、甲方代缴的费用及其它应扣费用。

14.3.4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劳务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进行初步审核，给予初步同意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须经甲方工程科及经营科审核确定后生效并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

14.3.5 支付劳务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比例，条件及时间为：甲方根据经甲方审定确认的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并且甲方已就该部分工程价款与业主结算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有关质量证书后 28 天内与乙方进行竣工结算，双方办理完毕竣工结算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业主该笔款项后 10 天内。如业主未及时支付，则本劳务合同支付相应顺延，且不计利息。

14.4 支付

14.4.1 支付条件：业主将本合同中乙方已经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工程的相应工程款支付到甲方账户，并且乙方向甲方已经提供了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税务发票。如业主未将本合同中乙方已经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工程的相应工程计量款支付到甲方账户，则视为本合同工程相应的工程款未满足支付条件。

14.4.2 支付方式：甲方支付工程款形式，采用银行转账。

14.4.3 支付时间及比例：本合同中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在满足本通用合同条款 14.4.1 条约定的支付条件后，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及比例进行支付。

14.4.4 为慎重对待资金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如需更换，应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同意更换，乙方必须以书面方式并经乙方法定代表人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负责人签字加盖乙方单位印章，再进行公证后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款项。

14.4.5 对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到期应付工程款，如乙方需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甲方支付给第三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农民工工资代付外），应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款项。

14.4.6 本合同中如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相应奖励、罚款金额，均计入工程结算款。

14.4.7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规定格式和要求及时报送签证资料给甲方，配合甲方加快计量速度，确保甲方及时向业主进行支付申请，乙方若不能及时提供签证等资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期结算，顺延至下期支付结算，且甲方保留给予罚款的权利。施工原始资料由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及时完成，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同时负责请监理工程师办理相关的签认手续。

15、民工工资管理

15.1 乙方农民工进场前，乙方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乙方农民工在进场施工前，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进场通知单》，《进场通知单》应包含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工资标准、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等信息。

15.2 乙方应按照政府文件及甲方要求配置劳资管理员，对于乙方招用的并派至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同时还需按月对农民工进行用工管理、考勤、工资计算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以及农民工用工台账。农民工用工台账应包含农民工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工资标准、家庭住址、银行账户等信息。农民工用工台账应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15.3 民工工资支付

工资支付：甲方代为支付乙方所有作业人员的工资（代支付工资从结算中扣除），乙方

必须每天对施工人员进行考勤，甲方监督，每月末及时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考勤表、工资发放明细单（内容应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资总额、银行账号等信息）与银行回单复印件，该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单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乙方驻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工资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发放。如乙方对下属班组人员考勤不实、上报工资不真实、拖欠不报或未签订劳动合同即上岗等，甲方发现后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罚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作业人员上访及其他法律诉讼的，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实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罚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16、质量保修责任

16.1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维修工作，承担保修责任，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16.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3 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来现场维修，保证一次性修理合格并满足使用要求（维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与约定的质量保修期相同，从维修工作完成之次日起重新计算），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且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除是否发生维修之内容外，乙方不得对甲方造表记载的费用提出异议。

16.4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甲方和业主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质量保修期内以及缺陷责任期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由乙方无偿维修。

16.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16.6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乙方应对其施工范围进行全面检查。如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予以及时处理和解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乙方解决了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所有问题后，乙方应与甲方进行质量保证金的结算。

16.7 乙方在维修开工前，应认真检查作业面。除报修部位外发现作业面上存在其它破损、毁坏等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报甲方确认。维修完毕后，甲方以及业主验收过程中，发现作业面上存在维修开工前未报认的破损、毁坏等质量问题的，均由乙方负责。

17、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17.1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生合同列举的

健康、环境、安全等事故或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报表、报告、申请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具体责任如下：

17.1.1 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7.1.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但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情况推断出乙方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经甲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 7 天内仍未提供确保合同履行的措施、方案及相应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乙方已完工程量的 80% 结算，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17.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包括施工进度目标）逾期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以每日 2000 元计付违约金（如业主在与甲方订立的施工合同中有工期逾期违约金的约定高于此比例的，则以该约定的工期逾期违约金比例为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赔偿责任等）。

17.1.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并被甲方认为有重大偷工减料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返修及赔偿损失责任；当乙方质保金不足以充抵的，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7.1.5 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乙方同意甲方从其相应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民工，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7.1.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10 日通知违约方。

17.1.7 如乙方违反本劳务合同的其他约定或义务的，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7.1.8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可以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将前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予以扣除。

17.1.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7.1.10 乙方不得因拖欠外债（欠供应商价款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如发生拖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使甲方承担直接、间接责任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7.2 如遇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均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要求其立即整改，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劳务合同，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书后 7 日内退场并移交工作面。否则，应自通知书确定的退场日期之日起至实际退场之日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每日一万元的违约责任。

17.2.1 乙方工程进度连续三个月不满足甲方进度考核指标或节点目标严重滞后；

17.2.2 工程质量无法满足工程规范要求，或出现严重质量事故；

17.2.3 未经甲方或业主及监理书面停工通知时，乙方擅自停止施工的；

17.2.4 乙方组织其雇员或串联其他劳务人恶意罢工或严重扰乱工地及甲方办公现场秩序；

17.2.5 乙方恶意拖欠或挪用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

17.2.6 对甲方下达的指令拒不执行或不服从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指挥及管理，严重影响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

17.2.7 因乙方重大过错严重影响劳务合同履行的其他违约行为；

17.2.8 乙方以甲方的名义采购材料、设备及租赁设备；

17.2.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质量或者安全事故，拒绝返工或者整改以及返工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17.2.10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安全保障要求，安全事故频繁发生；

17.2.11 乙方资源配置不能满足甲方对工程进度的要求；

17.2.12 乙方挪用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17.2.1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机具进场作业；

17.2.14 乙方发生债务或纠纷，不能偿还和及时解决，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或导致阻工、使甲方涉诉等情形的；

17.2.15 乙方不能妥善处理内部关系引发劳资纠纷，如不按时发放民工工资，引起上访而不积极妥善处理的；

17.2.16 因乙方其它违约行为影响到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业主或者监理人要求将乙方清退出场的；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组织正常的施工生产。

17.3 甲方依据上述 17.2 约定解除本劳务合同后，对乙方已完工部分工程并经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7.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应当解除，因合同解除而给各方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互不追索：

17.4.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17.4.2 甲方或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17.4.3 因设计变更导致本劳务工程取消的；

17.4.4 总包合同解除；

17.4.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的其它情形。

18、争议解决方式

18.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未经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应依法通过诉讼解决。（未约定具体管辖单位的，均由项目所在地基层法院管辖。

若是龙游（衢州）地区以外的项目，应依法通过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18.2 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的部分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若乙方因争议暂停施工，且经处理后被认定为无理的，不得就暂停履行部分要求延长履约期限或免除合同责任，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8.3 争议解决条款具有相对独立性，合同有效与否并不影响此条款的效力。

18.4 合同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及支付等清算条款的效力，同时不免除乙方对已完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19、联络

19.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指令、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9.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9.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20、其他约定

20.1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为便于施工管理、安全施工、企业文化建设等需要，甲方如同意乙方人员、设备使用甲方标志时，不代表设备为甲方所有，也不代表乙方人员与甲方有任何劳动关系以及其他经济关系。

20.2 甲乙双方应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见附件），双方应共同遵守其规定。

20.3 乙方确认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记载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号码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记载的地址邮寄给乙方的书面文件视为送达给了乙方。

20.4 本合同条款如有涂改，必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涂改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无效修改。

第三部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补充说明

1、词语定义

本合同项下业主指：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合同工期

专用合同条款对合同工期的其他约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给予 2000 元/天处罚（如业主在与甲方订立的施工合同中有工期逾期违约金的约定高于此比例的，则以该约定的工期逾期违约金比例为准）。

3、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在本项目的负责人： 姓名：刘嘉伟，身份证号码：330825198807050038， 电话号码：15957026616

乙方确认乙方单位在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姓名：宋胜，身份证号 33082519911019161X，电话号码：15372485872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文件的提供

乙方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项目实施文件

项目进度计划。乙方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2 份且满足甲方要求；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乙方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2 份且满足甲方要求；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乙方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2 份且满足甲方要求；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前 7 日内提供不少于 2 份且满足甲方要求；

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 14 日内提供不少于 2 份且满足甲方要求；

竣工试验方案。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14 日前提供不少于 2 份且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的一般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交通、环卫排污及施工噪音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工程所在地周围关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调处理，如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引发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必须做好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予另行计取。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在投标前及进场后进行充分现场踏勘，了解可能存在影响后续施工的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负责对上述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保护或移除，保护、移除及措施等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予另行计取。如因乙方施工中措施不力而损坏，对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予以修复，甲方还将对乙方予以扣留部分合同价款。根据损坏情况，第一次损坏扣留 1~3 万元；第二次损坏扣留 2~6 万元。使甲方声誉受到损害，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则扣除结算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建设部及衢州市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招标人具体要求实施，参照县标化工地管理要求，并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承担本工程生活区、施工区、乙方办公区内生活污水的外抽、垃圾清除外运、道路专人清扫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生活区、办公区生活垃圾及施工场内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乙方每日至少清扫三次，保证施工范围内及周边道路清洁、卫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堆放到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或附近地带。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有义务做好创文期间的卫生及相关车辆、设备停放工作，若被查到未按规定清洁及停放等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计取 2000 元/次违约金。若未达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乙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达到创国家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的要求，若有关部门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整改，视为乙方违约，拒绝或故意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现行预算定额价三倍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协调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配合甲方组织的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到现场参观、考察，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②乙方做好各项手续审批工作。

乙方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和管理全面负责，统一协调。

6)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如情况紧急，乙方不立即停工将会对工程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情况除外），乙方无正当理由停工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应服从甲方设立项目部管理机构的管理，组织管理所有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乙方就施工现场安全向甲方负责，并应当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4、主材设备材料供应

4.1 本合同工程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范围：球墨管及配件，钢筋，阀门，井盖等材料。

4.2 乙方领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责任人：乙方的授权代理人为乙方认可的领料人员，上述人员的领料后果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供应的材料范围：除甲方供应材料以外。除本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外，其他为完成本合同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提供，且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乙方自行采购材料须经甲方公司班子会议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未经同意，不予认可。

4.4 本合同工程由甲方供应的施工设备范围： / 。

4.5 乙方领用甲方供应的施工设备责任人：乙方的授权代理人为乙方认可的领料人员，上述人员的领料后果由乙方承担。

4.6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甲方及监理人现场要求及时报送。

4.7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按业主、监理要求及相关规范执行，相应的检验检测工作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检验检测报告须及时送达甲方存档。

5、劳务合同价款：以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价格*(1-13%)*(1-4%)执行。

5.1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衢住建办[2020]37号文件规定的调价范围和调价方式执行（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文件约定、执行）。

5.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对合同价款的影响属于承包商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b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包括的内容，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

将不再调整：清单描述中清单内容是图纸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如果图纸（包括投标补充通知）明确的工程内容项目编码所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未明确或不相符的，各投标人没有提出异议，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相关项目中，不得以漏算、缺算、少算的名义追加。如果设计文件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文件未明确，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明确的，按清单描述特征考虑。

5.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工程量按实调整，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a 在工程预算内的项目，工程量增减单价确定：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参考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现行的计价依据、费用定额、材料（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及下浮率计算。

预算内的项目结算综合单价 = 预算内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 (1 - 下浮率)

b 不在工程预算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期间的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材料（设备）信息价（正刊）或市场价及下浮率计算。

不在预算内的项目结算综合单价 = 按本项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 $\times$ (1 - 下浮率)

c 若定额缺项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招标人会同工程预（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
定额缺项单价（或议价）= 经双方确认的单价 $\times$ (1 - 下浮率)

d 施工临时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项目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e 乙方必须对项目进行跟踪结算，若在施工中发现工程造价超出合同价，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和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决定是否继续施工，若乙方未书面上报，根据县相关文件要求，不予结算。

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化调整：

a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由甲方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乙方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b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由乙方承担，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甲方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c 因非发承包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由甲方承担，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甲方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5.4 本项目由乙方自行委托第三方编制相关竣工结算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6、质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隐蔽工程在下道工序施工前，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参与隐蔽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包括深度、尺寸、厚度等相关数据）并留置影像资料，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甲供材料及设备，由甲方负责。

乙方提供的材料，由乙方负责，具体如下：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由乙方提供。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由乙方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由乙方承担。

6.3 专用合同条款对质量管理的其他约定：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的前提下，及时申请甲方验收。

乙方必须经过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乙方未通知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工程经甲方验收后，仍需监理、业主、龙游县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正式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款项内扣除。

7、施工

7.1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乙方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及费用，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随时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7.2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乙方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违法处罚费和税款等由乙方承担。

7.3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

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甲方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线性实施范围为分界线。

8、安全生产

8.1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临时用电费用、临时用水费用、临时交通开口申请及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①乙方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乙方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市、县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JGJ59-2011 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乙方需要做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a) 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

b) 乙方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乙方应该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c)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8.3 专用合同条款对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其他约定：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安全宣传等工作，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乙方因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应保持施工场区卫生，文明安全施工要符合工程所在地及业主的规定。施工生产、生活废水、废渣、噪音、粉尘及垃圾处理系统须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验收要求，废水排放须满足相应的环保及水保等要求，其费用包含在乙方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报甲方。安全生产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取。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标准和甲方要求组织施工，落实施工场所的各项安全防护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不发生各类伤亡事故。

未尽事宜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省、市

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建筑垃圾的处理严格按照龙政办发【2018】19号文件执行。

9、进度

9.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订立 14 天内。

9.2 项目进度计划

甲方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1 天内。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照工期要求安排进度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甲方确定。

乙方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度计划 4 份，开工前提供。

9.3 进度计划的修订

乙方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在甲方或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后的 14 天内。

甲方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内答复。

乙方答复甲方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5 天内答复。

9.4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1) 工程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乙方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10、竣工

10.1 竣工结算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业主、监理的要求提交相应的竣工资料。

10.2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提供的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乙方。

11、保险

乙方必须为雇佣在工地从事于本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民工及其他雇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所保险额度应满足人身伤害的赔付标准，相关费用包含在单价中；甲方若在实践中代乙方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不能代表甲方与乙方人员存在劳动关系及其他关系，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如乙方不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当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除甲方代为投保的赔付额度外，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保险公司拒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2、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工程完工结算金额的 5 %。

13、税金及发票

乙方应按照每次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要求如下：

乙方纳税人资格为：一般纳税人。本合同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种类：9%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公司情况（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全称）

公司地址：龙游县龙州街道城北姜北

公司电话： /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龙游支行华夏分理处 3300168723905000002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257046262557

乙方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昊达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全称)

公司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祥云路 8-11 号祥云家

苑安居工程(龙都锦城) 2 幢

公司电话: 13655702016 宋欢欢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游县支行 33001687235050000480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82575395428X9

14、计量、结算和支付

14.1 支付方式: 按月进度付款, 乙方每月按月进度完成工程量报送进度款申请单, 甲方在收到经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报告后 14 天内, 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款的 85%(不含变更), 民工工资应每月随进度款同时申报及支付,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竣工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5%), 工程结算书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出具审核报告书后, 支付至工程造价定案单审定价的 95%, 剩余 5%余款作为履约质量保证金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质量保修书规定结清。

计算公式: 支付金额=(乙方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甲供材料费)*(1-B%)*(1-A%)*相应支付比例。

注: 支付金额包括进度款、结算款, B%为甲方确定的下浮率 13%, A%为乙方中标下浮率, 实际完成工程清单以财政审定的清单为准。

业主将本合同中乙方已经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工程的相应工程计量款支付到甲方账户后, 甲方通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点及要求办理款项支付申请手续。如业主未将本合同中乙方已经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工程的相应工程计量款支付到甲方账户, 则视为本合同工程相应的工程款未满足支付条件。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创“县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达到“县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的,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中标化工地增加费县级的费率, 在结算中计取(计费基数: 人工费+机械费); 未达到“县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的, 结算中不得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相关费率。

优质工程增加费: 确保项目通过“灵江杯”优质工程评审, 如项目通过“灵江杯”优质工程评审的, 按县级标准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 同时甲方另奖励乙方 20 万元, 如项目未通过“灵江杯”优质工程评审, 除不予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外另扣人民币 30 万元违约金。项目通过“衢江杯”优质工程评审的, 甲方另奖励乙方 50 万元(另行奖励部分不重复计取)。

14.2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按业主、监理要求及相关规范执行, 相应得检验检测工作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 乙方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不增加造价、总工期。监理、业主单位同意增加造价、总工期的除外。

14.4 甲供材料结算以甲方领料单为依据按实结算。

15、乙方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必须配备 1 名施工负责人，1 名安全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资料员，按照相关工程施工验收标准等文件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技术资料，隐蔽工程量不接受事后补签，补签清单一律无效，且配备的人员必须满足合同要求，所有配备人员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16、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16.1 甲方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其他项目。

16.2 补充条款：

1. 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类因素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求乙方必须提供保证正常施工方案及承诺，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若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2. 乙方进场后应对周边管线进行彻底调查，并结合甲方提供的已有管线图纸，对周边管线进行保护，费用不予另行计取，如因乙方施工中措施不力而损坏，根据损坏情况进行赔付。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周边百姓的矛盾、冲突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因乙方导致安全事故、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产生相应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乙方须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经费，制订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6. 施工过程中应对周边道路、绿化采取保护措施（需提升改造的除外），否则造成破坏需无偿进行修复原状，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不另计取。

7. 本项目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原因停水停电，需由乙方自行考虑配备发电机，配备蓄水池等预案措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不另计取。

8. 如政府发布正式停工（明确要求本项目停工的）文件，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不增加任何费用（疫情防控规定按文件要求）。

9. 附专题会议纪要，合同中与会议纪要冲突部分以会议纪要描述为准。

10. 若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合同。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7、质量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不欠薪承诺书》

附件 4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 5 《三方安全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 方（全称）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 方（全称）浙江昊达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劳务施工班组招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机电设备按照国家三包规定（5年）。绿化工程养护期2年（保活），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乙方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果保修期（养护期）内有苗木死亡的，该苗木养护期以更换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依次类推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试运行通过并完成移交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6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维修，并承诺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乙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到达维修现场的，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若乙方进行二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需紧急抢修情况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维修，并承诺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减该分部工程保修费。若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若乙方进行二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除该分部工程保修费；2) 发生需紧急抢修情况的，乙方在接到抢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甲方在承包人未到达之前组织的抢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除不可抗力外，凡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均在保修范围。

八、其 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5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5年6月24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权益,损坏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劳务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施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3:

不欠薪承诺书

为积极响应龙游县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要求，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维护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此向社会公众郑重承诺：

- 一、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不拖欠、不克扣；
- 二、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推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 三、不违法超时加班，不拖欠加班工资；
- 四、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避免承包人或其他人侵占；
- 五、对劳务企业或服务承包人的工资支付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其依法支付工资；
- 六、在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倡导银行代发工资；
- 七、主动落实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接受、配合行政执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八、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知识的岗前培训，提高劳动者法律素质和理性维权意识；
- 九、发生工资争议时，做到积极协调解决，主动引导劳动者合法理性维权，主动化解集体争议；
- 十、确保不发生欠薪群体性事件，不影响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 十一、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违反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十二、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网上公示。

乙方单位：（盖章）

承诺人：



附件 4: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就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劳务施工班组招标项目，总承包单位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劳务单位浙江昊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在开工前，甲方应向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安全手续。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查、考核。
-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或监理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或监理人承担责任。

8、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场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阻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因乙方原因与甲方发生冲突的。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在项目部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进行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监理单位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4、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處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

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5、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6. 在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与甲方管理人员发生冲突的，由此引起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甲方、乙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后，应于 12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四条 施工安全保证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重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应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县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除按“双标化”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外，应做到：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在实施前应得到甲方的批准，并按审批的方案实施；

(2) 现场办公用房应采用彩钢板活动房；职工宿舍及其他临时设施宜采用彩钢板活动房，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应严格分隔。

(3) 现场围墙外空地应进行绿化，现场内应进行适当绿化，并予保持；

(4) 现场内、外的施工场地、绿化区域应派专人进行保洁，随时保持清洁；

(5) 材料运输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现场进出车辆的清洁，建筑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施工通道清洁畅通。

(6) 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宣传工作；

(7) 施工区域的沟、井、坎、穴等危险地形旁，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特别是河道边）。

(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对工地边建筑物的保护工作，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建筑物损伤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及协调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

(9) 本项目参照“龙游县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乙方应严格要求按照住建部、省、市、区有关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甲方具体要求组织施工，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罚款。

4、乙方项目部未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需及时整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6、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该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5:

三方安全协议

甲方（总承包单位）：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班组）：浙江昊达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租赁机械单位）：浙江万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三方在设备租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事故的发生，确保工程生产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友好协商，就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签订本协议：

一、三方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自身的安全责任：

1.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监管责任。
2. 乙丙双方由乙方负责牵头开展机械作业的，发生机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丙方负责牵头开展机械作业的，发生机械安全事故的，由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 机械设备需配备相应的操作人员，需要持证上岗的则须出示相关有效证件，机械操作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4. 牵头单位：浙江昊达建设有限公司

二、事故处理

1. 发生事故时，各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施工结束。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15年6月24日